

有關行政院核定劃出山坡地範圍案，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公告之法律性質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12.17. 農授水保字第1080252381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12月17日

主旨：有關行政院核定劃出山坡地範圍案，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公告之法律性質，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水利局 108年11月28日中市水保管字第1080095118號函辦理。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 1項及第 2項規定，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該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次依同法第 150條第 1項規定，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三、另參考法務部 101年 3月 3日法律字第 10000604960號函，本會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條、水土保持法第 3條第 3款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通盤檢討作業之公告事宜，係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雖具有規範效力，但未直接發生人民權利義務具體變動，僅構成後續人民申請案件應適用相關法規規定之前提要件，於義務人進行利用行為時，始產生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具體法律效果。例如：於山坡地開發建築用地，依水土保持法第 12條第 1項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 四、衡諸前述情事，山坡地範圍劃定（含劃入、劃出）之公告應屬一般、抽象之規定，因其性質特殊，經法律授權以「公告」為之，係屬法規性質，而有別於一般處分。